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查，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成栋先生、Wang Yingpu 先生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经审查，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建华先生、李建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

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成栋先生、Wang Yingpu 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肖建华先生、李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